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闽02破申222号

申请人：杨大明，男，1991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21号新景中心A栋2302室。

被申请人：厦门住店圈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南路57号3A之一A-20区。

法定代表人：苏俊锴。

申请人杨大明以厦门住店圈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厦门住店圈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

1. 被申请人厦门住店圈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在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500万人民币，营业期限自2021年3月4日至2071年3月3日。现公司主体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申请人杨大明与被申请人厦门住店圈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劳动仲裁纠纷一案，厦门市湖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厦湖仲案[2023]107号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杨大明等5人依据该份调解书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执行被执行人厦门住店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住店圈旅游发展公司给付款项104532.4元。2023年6月19日，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以厦门住店圈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名下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认为，经强制执行，厦门住店圈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具备法定破产原因，且申请人杨大明提出上述破产申请，遂移送本院进行破产立案审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厦门住店圈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为厦门市，本院依法享有对该公司破产清算的管辖权。现厦门住店圈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拖欠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未能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杨大明申请对被申请人厦门住店圈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应予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杨大明对被申请人厦门住店圈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超
审 判 员 李 吟
审 判 员 郭 泽 喆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蔡 嘉 敏

附：本案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第二款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四条 债务人账目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